

许昌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许政土征〔2022〕106号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转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许昌市建安区 2022年度第五批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的 通知

建安区人民政府：

你区《建安区人民政府关于许昌市建安区2022年度第五批乡镇建设用地的请示》（建安政土征〔2022〕13号）收悉，该批次用地已经省政府批准（豫政土〔2022〕1587号）。现转发给你区，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许昌市建安区2022年度第五批

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22〕1587号）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6日印发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2〕1587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许昌市建安区2022年度第五批乡镇 建设用地的批复

许昌市人民政府：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许昌市建安区2022年度第五批乡镇建设用地的请示》（许政土征〔2022〕49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许昌市建安区转用并征收昌盛街道岗曹社区第一居民组等5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11.4871公顷、其他农用地0.1099，共计11.5970公顷（其中耕地11.4871公顷），作为许昌市建安区2022年度第五批乡镇建设用地。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1月3日印发



二、你市和建安区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已补充 11.4871 公顷耕地的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三、你市和建安区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四、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五、你市和建安区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许昌市建安区 2022 年度第五批乡镇建设用地明细表



附件

许昌市建安区 2022 年度第五批乡镇建设用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合计	耕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水浇地	
建安区共计	11.5970	11.4871	11.4871	0.1099	
昌盛街道合计	11.5970	11.4871	11.4871	0.1099	
岗曹社区小计	11.5970	11.4871	11.4871	0.1099	
第一居民组	2.0776	2.0863	2.0863	0.0413	
第二居民组	3.0221	3.0078	3.0078	0.0143	
第三居民组	3.1915	3.1792	3.1792	0.0123	
第四居民组	3.2983	3.2563	3.2563	0.0420	
第二、三、四居民组	0.0075	0.0075	0.0075		